

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

發言日期	107.04.10	發言時間	16:14:04		
發言人	黃淑芬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196678-1091
主旨	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10條第1項第7款	事實發生日	107.04.10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7/04/102. 增資資金來源:106年度盈餘3. 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，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 發行普通股227,183,904股4. 每股面額:新台幣10元5. 發行總金額:新台幣2,271,839,040元6. 發行價格:不適用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無8. 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本次配發未滿1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自行拼湊1股，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。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原有股份相同。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配合業務成長，強化財務結構。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、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，將提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 (2)配股及增資基準日，由董事會另訂定。 (3)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。				